



# 关于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的人学思考

匡和平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系, 广东 中山 528402)

**摘要:**中国在向现代化转变过程中对当代中国农民提出一系列要求,但农民对这些要求的适应或反应使他们在身份与权利上出现了结构性的严重不对等,最终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公民地位”。因此,从人学视野构建“公民社会”和培育农民的“公民意识”逻辑地成为确立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的根本诉求。

**关键词:**人学;中国农民;公民地位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1-0111-05

人学“是从各门有关人的科学的相互关系和统一中,研究完整的个人及其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一门相对独立的综合的科学。”<sup>[1]69</sup>它不仅涉及对人的存在状态的思考,而且还关注到人的发展研究。由人的本质和参照系决定的人在人际关系中的地位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人作为人的平等地位问题。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人,作为人都是相同的,即平等的。但是,由于每一个人在生理、经历、学习、工作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的特殊性和个性的差异又使其呈现出不平等。因此,只要不涉及人作为人的平等地位,人的其他方面的不平等是在所难免的。从历史到现实,社会中的许多不平等的现象不是因为人的差异而导致而是因为人之为这种平等地位被侵犯而成为问题的。当今中国最为典型的当属农民的“公民地位”问题。

从法律意义上说,公民就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国籍是确定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不受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公民是基本权利的一般的、经常性的主体,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主要是通过公民的自主性活动而得到实现的。从政治意义上来看,公民指称的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是对在公共领域中涉及的“我是谁”、“我应当做什么”等问题的回答,其现实性就是公民资格。公民仅仅是一种称谓,公民资格由于内涵着权利的要义才是其本质所在,它反映的是“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

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权利。公民资格意味着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sup>[2]</sup>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资格仅指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指除这种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它强调公民是国家生活中的主体,即“主权在民”,而不应该像封建社会那样,在政治上处于一种消极和被动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它具有一种形式上的普遍平等的含义。由公民资格而使公民地位确立,再外化为公民身份,成为政治制度中个别整合的官方认知。人学意义上的公民、公民资格、公民身份和公民地位应该是统一的,但如果由于主客观上存在的种种原因而导致评价机制的不正常,使认知上出现偏差,结果使人作为公民在人的本质上体现受阻,参照系反差太大,出现公民资格的权利要义含量降低,甚至缺位,那么,公民地位就会受到影响,从而使人徒有公民身份的外壳。以这种思维理路来分析当代中国农民作为公民的存在状况,我们不难发现,当代中国农民普遍严重存在着身份与权利的结构性不对等,在多方面由于享受不到“国民待遇”而成为“二等公民”。

具体来说,当代中国农民作为公民在人的本质方面的力量长期得不到体现而导致其“公民地位”在相当程度被丧失。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3]18</sup>由于人的本质是现实的、具体的,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所以,人的本质的规定必须在人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中确立。但是,从公民享有的各种权利来说,由于迄今为止还没有

\* 收稿日期:2006-02-14

作者简介:匡和平(1965-),男,江西吉安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副教授;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和现代化与人的发展。

完全松动的刚性户口管理制度，“二元社会”的城乡格局使农民在迁徙、升学、择业、婚姻等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H·孟德拉斯在分析法国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农民状况时说：“没有选择是整个农民生活的特点。”<sup>[4]179</sup> 当今的中国农民又何尝不是如此？“在农村，人们生来就是农民，并且一直是农民。他们不是变为农民的；如果人们是农民，就没有职业。”<sup>[4]177</sup> 因此，做农民似乎没有素质要求，与其说是一种职业，毋宁说是一种身份：从公民所应承担的义务来看，农民尽了许多超过城市市民应尽义务的同时，还尽了许多身份性、歧视性的所谓“义务”；从农民所处的外部环境及对其产生的影响来看，农民时时处处都是处于容易受到伤害地位的弱势群体。这种种伤害可能是政策性的、交易性的、行政性的，亦或是其中的两者，或三者兼具；从农民的内部状况及其对外部的回应来看，由于旧的制度和规范已不能适应农村社会的现实需要，新的制度、规范和组织尚未全面建立起来，农民中的相当一部分目前仍然处于“马铃薯”状态，缺乏具体、有效的政治参与组织形式，农村社会走向失调，使许多早已消失的消极甚至是丑恶的现象得以重现，如黑恶、宗教、宗族、迷信在一些地方一度严重泛滥。虽然积极维权事件也偶有出现，但从总体上来看，农民大多要么消极、被动忍受，要么通过极端方式，以非法求生存。

如果以城市的市民作为参照的话，那么，农村的农民与城市的市民相比反差就更大，甚至达到严重的程度。比如在收入方面，如果用反映社会收入分配平等状况的基尼系数来衡量的话，据世界银行发展报告，调整后的中国基尼系数为 0.415，大大超出 0.3 这一分配不公平的标准线<sup>[5]20</sup>。在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方面，农村孩子上大学的机会与城里孩子的机会之比达到 1：10<sup>[5]23</sup>。农村孩子即使有幸上了大学，等到学有所成时，也鲜有回到农村服务于农民者，大多是服务于城里人。在医疗方面，农民不能像城里人那样享受医疗保障。疾病对农民来说，不仅降低了他们的收入能力，而且极有可能迫使他们因病举债而深陷贫困之中不能自拔。在养老、住房和失业保险等方面，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和主流话语中，这些都被法律和习惯规定为农户自己解决，并且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

近年来，即使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和生活条件普遍改善，仍然存在一个法制意义上的“公道”问题。同样与城市人享有的权利相比，农民在许多方面感到极为不“公道”，因而提出了一系列“为什么”：如为什么农民辛苦劳动了一辈子，结果却被说成是无业或盲流？为什么流动后的农民仍然脱离不了那个“农”字，如“农民工”等？为什么在人大代表中真正的农民代表如此稀少？为什么村民自治

组织后的村干部拿着村民的供奉却成天忙于落实和完成“上面”下达的一个个指标、任务，无暇顾及村务和村里的谋划与发展？在政府宣布取消农业税之前，为什么农民要交农业等名目繁多的税费而城里人只有月收入在 800 元（现为 1 600 元）以上才交一种个人所得税？为什么农村修建公共设施都是由农民集资、摊派来办？为什么《教育法》规定农民不仅要替国家负担教育的附加费，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基建支出负担，还必须有义务替国家出钱供孩子上学，而不是像城市那样政府义务出钱来办？为什么农村就不能有社保、医保？等等。特别让人费解的是，多年来国家通过价格剪刀差把国家从农民身上取走的大量资金被掩盖，农民为国家做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确切地说是“牺牲”），到头来自己反成为贫困户，等到国家感到必须对农业投入时，国家却是以“国家财政支援农业资金”的名义来“救济”农民的！也就是说，农民在做出贡献之后却荒唐地成了被“施舍”的对象，这究竟是为什么？这一系列不“公道”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农民的“公民地位”就无法体现，其结果不仅影响到农村稳定，对城市也有巨大影响。事实上，这些问题已然成为中国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动因。

## —

要探究为什么当代中国农民的“公民地位”在相当程度上被丧失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切入到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来加以分析。

由于创新性变革与传导性变革两种方式之不同，通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可大致概括成两大类不同起源，从而形成两种不同类型的现代化过程：一类是内源的现代化，另一类是外源或外诱的现代化<sup>[6]</sup>。一般意义上来说，内源的现代化都是从发展农业开始，接着发展轻工业，最后才发展重工业。在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再反哺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外源或外诱的现代化可以缩短这个过程，但不可以改变这个过程。然而，建国伊始，基于国防的需要和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迫切要求与愿望，中国却改变了这一过程。农业被完全工具化，重工业在经济总量中增加极为明显，成为国家经济命脉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客观上来分析，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条件除了要有独立的主权和现代政治体制以外，还必须要有现代经济基础。西方国家现代化的现代经济基础是通过两个途径来奠定的：一是残酷地迫使农民破产成为工人；二是向海外，特别是殖民地地进行大肆掠夺。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无论如何都不会、也不可能以同样方式来完成这个过程。且不说中国不愿意也不可能有任何对外侵略的行径，就是在如何对待农民的问题上，一

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农村人口众多,农民不可能全部被转化为工人,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革命的直接目的之一就是让农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决不会使农民破产。但是,由于传统农民是以具有和地主同样的土地私有制要求来进行革命的,自然状态的传统农业不仅与中国革命的目标相矛盾,而且与现代化也是相矛盾的,因此,无论从中国革命的目标来看,还是从现代化要求来说,传统农民都是要被消灭掉的。可是,农民不能自己消灭自己,唯一现实的办法就是自己解放自己。找到一个放弃农民土地私有的办法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作过一系列探讨。他认为:农民“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或小商品生产者”,作为劳动者有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积极性,作为私有者和小商品生产者,“表现出农民的自发倾向是资本主义”<sup>[7]</sup>;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不可求得的资本主义前途”<sup>[8]</sup>,因此,“严重的问题”是如何“教育农民”抛弃家庭经营的“小生产”,坚定走社会主义集体化(即后来的“一大二公”)道路<sup>[9]</sup>。然而,由于“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0]</sup>,当农民经验地感到被教育的内容与其现实的生存法则相背离而出现消极状态时,毛泽东适时地把“教育”转变成“动员”了。“动员”说到底就是千方百计去获得农民对集体的认同。“动员”之初,农民还认为只是土地入股,土地仍然是自己的。这样做既符合革命的要求,又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长久利益,何乐而不为?可是,后来当他们被“动员”进入合作社和人民公社(被认为是农民放弃私有的最好的途径)以后,他们意识到土地被以“集体”的名义给“计划”了,而且一旦被“计划”,农民就没有任何别的选择,更不能反悔。所以,“教育”、“动员”与“计划”就成为让农民放弃土地私有最恰当的方式。从情感上来说,出于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任,当时的广大农民大多是没有怨言的。从理性上来看,农民当时也是在被“教育”、“动员”和“计划”过程中得到了获得预期利益的承诺,他们当然也不会有怨言。当他们感到这一切预期的承诺都大打折扣时,他们已别无选择了。随着“二元社会”的形成,国家以“集体”的名义已经牢牢地控制了农民,农民身份越来越趋向固定,到后来身份固定化达到世袭的程度。由于农民并不实际地占有土地,土地只是在名义上成为农民及其子女法定的生存空间。农民要想离开土地已经不再是个人的选择,而是计划的安排。这样,农民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主体被彻底非对象化了。这种非对象化在现实行为中体现为责任、权利和义务的高度集体化。这对农民个人来说是别无选择的行为本身,而非行为对象,行为结果如何对于个体农民来说完全是外在的(个体农民的负担当然也是外在的)。

这样,农民作为私有者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属性就完全被遮蔽了,只是作为劳动者的属性被凸现出来。农民作为一个整体阶级,已经被“二等公民”化了。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村最根本的转变就是由管制型制度变成了责任型制度。由于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人必须有其主体性,又由于市场经济就是契约经济,这种主体性必然在市场经济的契约特性中彰显出来,它必然要求农民的身份由依附型向契约型转变,因为市场的主体是法人,而不是责任人,更不是自然人。因此,农民能否有效地以契合市场化目标取向的方式连接起来,建立新的关系模式,以实现整个中国农村社会基础的重新组合和再造,比我们抽象地谈论民主概念和对农民进行民主训练,单纯的政府职能转变和诸如乡镇直接选举等体制改革,甚至是以亲民为特点和以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针对农村的新政策更为重要。但是,与契约型身份相适应的各种权利无法在短期内落实。因为“一个人的总体地位,即他的‘身份’,更多地是由规定的地位,而不是得到的地位构成的。因此,个人几乎既没有可能性也没有欲望改变别人对他的期待”<sup>[4]47</sup>。当代中国农民实际上并没有话语的建构权,也没有使农民的话语成为主流话语的这种政治能力。他们在遭遇不平等时已经习惯于“要求‘国家阁下’进行监护人式的和父亲式的干预,以便结束悲剧。这种要求时而像子女的请求,时而又像是哀求,继而又带有傲慢的和威胁的口气。”<sup>[4]226</sup>而长期以来,上层建筑也已经习惯于用三种做法来强化意识形态,即爱国主义教育,政治结构的平面化(生活处处渗透政治)以及在身份、职业、权利甚至年龄、民族等一切方面划分政治界限<sup>[1]154</sup>。通过这些方法,国家或者直接、或者通过各级和各种组织控制个人,规定着农民的地位。比如我国目前仍然在发挥作用的户籍制度就具有这一功能。而在经济领域,由于体制的原因,长期以来政府从农民中提取得越来越多,有时甚至提取的程度比农民自身增收的幅度还要高。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已然是作为一个基本的独立的经济实体来进行生产和经营核算,对于要求缴纳的税费,哪些该交、该交多少以及交与不交对自己收益的影响程度,农民越来越清楚。也就是说,当农民作为私有者或小生产者的属性浮出了水面,作为个体农民的“负担”问题就完全显现了出来。

由于旧的制度和规范片面渲染了农民作为劳动者属性的一面,使农民作为整体被非对象化为“二等公民”,而新的体制由于其目前的不完善性不仅没有使农民作为私有者或小生产者的尊严得到尊重,反而,由于缺乏“集体”的保护,农民于国家只有义务,没有权利;国家于农民只有权利,没有义务,个体农民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成为一种普遍现

象。农民的“公民地位”在事实上已经在更严重的程度上被丧失。故而,有学者认为,“三农”问题不是来自市场,而是来自权力,由于政府权力的市场化,强者利用市场剥削弱者,又利用权力剥夺弱者,所以,“三农”问题就是人权问题。茅于軾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三农”问题的根本就是农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这种保障的不到位最终归源于中国在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对农民的要求以及农民对这些要求的适应或反应所出现的矛盾。

### 三

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地位”必须是存在于公民社会之中,因为公民社会一方面表示国家统治是以公民的同意为其合法性的,另一方面表示个体的公民是以社会的形式来保证国家遵守这个合法性并监督和制约国家使之按照公民同意这个原则来施政的。其人学根据在于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的两重性,一方面,人是构成社会的最基本的分子,没有人就没有社会,没有人的活动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社会是人得以成为人的前提,没有社会,人就不成其为人。因此,从相对的意义讲,是人创造了社会;从绝对的意义讲,是社会造就了人。<sup>[1]74</sup>如果把人与社会的这种关系投射到当代中国农民这一特殊的庞大群体上来,我们不难发现他们离公民社会的要求相差太远。有学者提出,当代中国农民要属于这个社会,至少要达到三点:一是在农业小部门化的过程中,农民作为劳动者都能顺利地由农业转移出来;二是农业不再是一种贫穷的产业;三是发展观念和生活方式大大改变,农村有了和城市同等水平的选择条件和能力,即农民个体及他的物质、精神和文化的整体进步<sup>[1]154</sup>。我们可视这三点为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外化的主要特征。如此,要确立当代中国农民的“公民地位”,必须从两方面着手:

#### (一) 致力于构建“公民社会”

虽然没有国家就没有公民,但不能由此认为有国家就一定有公民。由于公民社会表现的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的社会反映,所以,不存在这种关系的社会反映,即“公民社会”,就不能有实际上的公民。公民社会是一个能够容纳更多不同社会群体的基本运作机制和利益保障体系,特别是能使社会与经济上的不平等有利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们获得最大的利益。公正是这个社会最大的道德和利益原则。

农民扮演何种角色,取决于社会体系满足其直接经济和物质需要的程度。在阶级对立的“臣民社会”,由于人们的经济、政治地位的不同,权利和义务分离到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的同时,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这种权利与义务严重

失衡的状态使丧失权利的人们要么只有忍气吞声地做“臣民”、“良民”、“顺民”,要么就铤而走险做“暴民”。“暴民”即不需要社会给他们规定任何原则,他们认为没有必要为压迫他们的罪恶社会承担义务,所以,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民主化过程,反封建过程实际上就是摆脱人身依附的过程,使农民和非农民都成为独立所有者和生产者进入市场,建立各种契约关系以取代身份关系的这样一个过程”。也就是说,“人摆脱对共同体的依附成为独立的个人这样一个过程就是民主革命的实质,对农民来说,就是使农民得到完全的充分的公民权利,包括公共事务中的民主参与权利与私人领域中的自由权利”<sup>[12]6</sup>。可是,建国以后,我国却长期没有摆脱“臣民社会”的阴霾。因为小农意识往往使人们在比家族更大的共同体面前忽视人的独立性问题,所以,“缺乏村社传统而显得更为‘私有’化的中国农民,反而更易受制于国家的土地统制”,“使中国更容易地建立了比传统时代更强化的大共同体一元化统治”<sup>[12]273</sup>。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中国只有国家和集体,至于个人,都要以“集体”的名义来定义,更遑论以公民的个性、公民个人权利之确立的公民社会的存在。

现在整个农村改革的目的,就是使农民逐渐独立地、自由地进入市场,同时提高人格,使他们在政治上真正成为公民,在对国家的义务和权利上获得与别人平等的地位。要达到这个目的,在当前的农村特别需要一种更适应现代化发展的社会机制来超越责任制的极限。这种机制必须体现在经济方面,主体平等,不同利益群体之间能够协调互动;在政治方面,二元结构消除,树立身份平等的治理意识;在文化方面,对农村发展方向能够作出价值性选择;在社会方面,对民间组织在性质和功能方面能合理规范等。所有这些都是公民社会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公民社会,权利和义务才在公民角色中统一起来。

#### (二) 致力于培养当代中国农民的“公民意识”

拥有公民资格不等于就具有公民意识。而缺乏公民意识,即使取得了公民资格,也难以成为合格的公民。农民的观念和行为往往和公民意识相冲突,在处理邻里纠纷和乡间矛盾的时候,以情枉法、以私废公的现象时有发生。从一定意义上说,今天农民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只有从过去的“情—理—法”转型为“法—理—情”,积极增进自己的政治参与意识,农民才能不仅具备公民身份,而且具有公民意识,其“公民地位”才不会被丧失。

毋庸讳言,公民意识的内涵是丰富而多方面的,但其核心就是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合理统一。根据当代中国农民的特点和现实状况,当代中国农民作为公民首先必须具备自治意识。“自治”即“人类

自觉思考、自我反省和自我决定的能力。它包括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思考、判断、选择和根据不同可能的行动路线行动的能力。”<sup>[13]</sup> 公民拥有自治意识意味着公民主观上相信自己有这样的能力,也认为自己有这样的需要。“如果社会成员互相轻视,视为不足信赖,把自己这伙人视为乌合之众,这个社会就是没有志气的社会。缺乏信心,尤其是危机时期,公民就会寻求外在的权威为他们作出他们不能或不愿意作出的决定。”<sup>[14]</sup> 其次,必须具备自由与平等意识。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人,或至少是一切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切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sup>[3]142</sup> 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也曾尖锐地指出:“如果现代化最终并未提高农民的期望,那么现代化带来的使农民贫困化的影响,在政治上就不会有多大的意义。农民最终不仅会意识到自己在受苦,而且会意识到他们能够设法消除这种苦难。这种意识比任何东西都更具有革命性。农民产生不满是由于他们已意识到,自己的物质贫困和痛苦比其他各社会集团更严重,并且这一切并不是天经地义的。他们的命运是可以改善的”<sup>[15]</sup>。第三,必须具备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意识。农民的公民权,包括财产权、作为纳税人的权利、作为契约一方的谈判权、迁徙权、言论与结社权等一般公民权利、作为有权利的公民应承担的相应义务,不包括超出市民所承担的、歧视性与身份性的义务。如此看来,当代中国农民的公民教育就显得尤其重要了。

中国农民是世界上最好的农民,他们勤劳、勇敢、朴实、忠厚,有特别的坚韧性和忍耐力。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他们作出了巨大贡献之后,自身却在社会一体化过程中被非对象化为“二等公民”。当农民已然成为问题,反过来越来越严重地制约现代化建设时,党和政府作出了重大的战略部署,把

农民问题同农业、农村问题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三农”问题头绪繁多,有的甚至是积重难返。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明白,什么时候能像其他行业一样,农民只是一种职业而不是一种身份,什么时候农民的“公民地位”问题就解决了,“三农”问题本身也随之失去了意义。

参考文献:

- [1] 黄楠森. 人学原理[M]. 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 [2]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236.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法)H·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5] 景天魁. 社会公正理论与政策[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6] 罗荣渠. 现代化新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31.
- [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R](1953年12月16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第213页.
- [8] 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1931年2月8日)[C]//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492.
- [9]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 [11] 孙津. 中国农民与中国现代化[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12] 秦晖. 农民中国:历史反思与现实选择[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 [13] (英)戴维·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380.
- [14] (美)科恩. 论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192.
- [15] (美)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29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 The Current Peasants' Citize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thropology

KUANG He-ping

(Department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Zhongshan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ongshan 528402,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the series of claims from the peasants and their reactions and adaptations reveal the serious incompatibility with their identities and rights, which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citizenship among the peasants. The basic appeal is logically to build the civil society and to cultivate the peasants' civil awareness.

**Key words:** anthropology; Chinese peasants; citizenship